



碳市场资讯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Tianjin Climate Exchange

中国首家综合性环境能源交易平台

China's first integrated exchange for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products

内容提要：

“十三五”时期亟需建立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环境
2016年建全国统一碳市场 金融关注升温
澳大利亚外长重申澳减排目标
解振华：应对气候变化已列入立法日程
证监会将积极配合国家发改委推进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
排污费征收标准将提高一倍 四类环保企业有望受益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动态

2014年10月

No.21

《碳市场资讯》

(第 21 期)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编写

目 录

一、特别关注.....	1
二、国际碳市场资讯.....	4
三、国内碳市场资讯.....	7
国家	7
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	13
其他省市	17
四、排污权交易资讯.....	20
五、交易所动态.....	25
六、重要数据.....	28

一、特别关注

• “十三五”时期亟需建立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环境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处于技术革命推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新周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在这一宏观背景下推动低碳经济建设，核心就是在市场机制基础上，通过制度框架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及创新，形成明确、稳定和长期的引导和鼓励，推动技术的开发及运用，并促进整个社会经济朝着高能效、低消耗、低碳排放的模式转变。基于上述内涵，“十三五”时期我国低碳发展领域迫切需要建立科学的政府引导机制、有效的市场驱动机制、广泛的公众参与机制“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

（一）政府引导机制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各级政府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出了新的要求，转变发展方式这条经济社会发展“主线”为各级政府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涌现的问题和挑战为各级政府探索如何打破低碳经济发展瓶颈提出了新的要求。基于上述新要求，“十三五”期间构建低碳发展的总体体制机制必须把建立有效的政府引导机制放在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位置。

1、建立以低碳发展思路统领的全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低碳发展战略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与每一个微观经济主体直接相关。必须按照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责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涉及我国现代化进程全局的低碳发展的规划力度，将低碳发展作为转变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中的重要体现，将“低碳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一起共同作为国家层面的战略理念和战略目标。

一是运用逆向思维的方法，不再

单纯编制全国以及各地区低碳发展的专项规划，但在各级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过程中，必须明确本规划在推动低碳发展方面的具体考虑，任务安排和政策思路；二是由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定期编制全社会低碳发展指标体系平衡表，将低碳发展指标分解到各地区与各部门，将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政府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通过这两项举措，一方面有利于将各地区、各部门发展低碳经济由“要我做”的外部压力转变为“我要做”的内生动力，同时也可以培养形成社会各界发展低碳经济的信心和良好预期，从而为市场驱动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的形成打造制度基础。

2、建立完善服务低碳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

通过立法，构建服务我国低碳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有利于我国低碳发展在规范化与制度化的层面上发动和展开，有利于建立有强制力的节能减排机制，有利于明确低碳发展各参与方的权力与义务。“十三五”期间我国低碳发展立法工作必须遵循：广泛参与的原则，即科学合理的调动最广大微观经济主体参与到低碳发展中来；坚持发展的原则，发挥低碳建设对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助力作用而非阻力作用；区别对待的原则，尊重我国各地区的实际采取因地制宜的举措；鼓励创新的原则，倡导保护各类低碳发展的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

低碳发展立法工作就是基于上述原则，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做好与已有法律法规关系的协调问题。首先是按照低碳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战略任务，对我国已有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能源、城市规划、循环经济等法律法规体系进行修订，增加低碳发展方面的内容；另一方面是制定专门的《低碳发展促进法》，将低碳发展

特别关注

的制度体系，如：规划制度、标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碳金融与碳交易制度、低碳社区制度等，以及低碳发展各参与方的权利义务以专门法律形式予以确认。

3、建立服务低碳发展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

纵观世界各国，都是将科技创新特别是能源领域的科技创新作为实现低碳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与建立创新型国家一样，政府在推动低碳发展领域科技创新方面主要是解决两方面问题：首先是做到“选准”。低碳发展的技术创新领域广泛，在众多领域中政府应该重点选择那些低碳发展领域具有重大外溢效应的，单一企业无法开展的，基础性、前瞻性重大技术创新活动予以重点支持，如核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大型节能工程、碳捕捉与封存技术等；其次是做到“帮好”。对于微观经济主体参与低碳发展科技创新的鼓励政策，应该坚决摒弃各类带有主观判断和随意性色彩的竞争性奖励补助政策，将政府的政策重心一方面转到建立有效的低碳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保护机制上来，另一方面转到建立普惠制政策性科技创新保障体系上来，如建立各类服务科技企业的财政性融资担保平台、科技保险平台、股权投资平台等。

(二) 市场驱动机制

建立并发挥市场机制在低碳发展的决定性作用是推动各个微观经济主体从被动参与低碳发展向主动推动低碳发展转变的重要手段。基于我国现阶段低碳发展的任务重点、各类参与主体面临的外部压力以及我国总体市场机制发展环境，建立有效的低碳发展市场驱动机制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推动建立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价格机制

建立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价格机制

的内涵是通过价格机制发现碳排放的社会成本并通过价格机制自发减少微观经济主体的碳排放行为。基于这一内涵，低碳发展价格机制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建立差别化能源使用价格体系，通过大幅增加特定产业能源利用成本以及采取阶梯累进计价方法计算能源使用成本来推动微观经济主体减少能源特别是化石能源使用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二是建立与经济活动和碳强度相关的税费制度，基于微观经济主体所处行业平均碳强度，以经济产出量为基数缴纳碳排放“税”或“费”，用于支持跨地区、跨领域重大低碳发展科技创新和工程建设。

2、推动建立有利于降低排放的融资机制

当前，由于我国尚未建立广泛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碳排放指标，很难形成有效的基于强制减排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现有的各类碳排放权交易更多的表现为企业社会责任行为而非市场化交易行为。为此，当前我国在建立有利于降低碳排放的市场机制方面应更多着眼于建立绿色融资机制，即：将融资申请者对于环境的影响作为决策依据的融资经营制度，如“赤道原则”。按照这一机制，金融机构优先向低碳、环保的信贷申请者或项目予以贷款，推迟或取消无法达到环境标准要求的贷款主体信贷资金的发放，甚至收回这些贷款主体已有的信贷资金。从国际经验来看，绿色融资工具主要有：项目融资、绿色信用卡、运输贷款、汽车贷款、商业建筑贷款、房屋净值贷款、住房抵押贷款，等等。在我国建立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碳排放指标体系之后，按照配额原则（Allowance）或冲销原则（Offset）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并在此基础上适时推出碳远期、碳期货、碳期权、碳基金、碳互换和碳结构化票据等衍生碳金融工具产品。

特别关注

3、推动建立有利于专业分工的合作机制

专业分工是提高经济活动效率的重要手段。在低碳发展过程中，也可以按照专业分工的原则，在特定领域和特定环节建立向第三方专业化机构进行外包的合作机制，培育形成直接和间接服务低碳发展的细分市场。结合发达国家成功经验，“十三五”时期在我国低碳发展领域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大合同能源管理的推广普及力度，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通过承接节能改造业务外包服务，在市场机制作用下推动全社会能效水平的提升。此外，在低碳发展的咨询、规划领域大力扶持一批专业化机构。从而形成服务低碳发展各参与方的从顶层设计到具体实施“一条龙”的专业化分工体系和第三方机构。

(三) 公众参与机制

低碳发展过程中，公众是最主要的参与者也是最大的受益者，得到公众支持和积极的参与，就可以采取更快、更有效的途径推动低碳发展。“十三五”期间，必须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消除公众对低碳发展的误解，提升公众参与低碳发展的能力。

1、建立公众宣传机制

只有全面提升公众对低碳发展的认识，才能够营造一个主动参与低碳发展、推动低碳发展的社会环境。为此，首先要加强低碳城市宣传教育，树立公众低碳生活理念。结合各类宣传纪念活动，开展低碳发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树立低碳生活理念，营造低碳生活环境，倡导低碳消费，实现低碳生活；其次是开展系统性低碳教育活动，培育良好的低碳生活习惯。从家庭教育抓起，从社区教育抓起，利用家长、学校和社区力量，进行各类环保低碳宣传活动，通过开展系统性的低碳教育活动，使全社会养

成良好的低碳生活习惯；第三是壮大志愿者队伍，扶持低碳 NGO 发展，鼓励低碳志愿者自发地进行低碳发展服务工作。

2、建立公众监督机制

公众监督是确保低碳发展各项任务有效完成的重要驱动力，必须确保公众监督低碳发展的规范化、透明化、制度化。一方面，通过建立群众广泛参与的低碳发展会商制度和点评制度，提高公众参与低碳发展的制度化水平。通过会商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建立科学完善的低碳发展指标体系和任务体系，通过点评制度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切实落实低碳发展责任制；另一方面，建立重点碳排放企业信息平台，定期将重点碳排放企业的排放状况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特别是上市公司和申请上市的企业应该将自身的碳排放情况向社会公示。（国家信息中心）

•2016 年建全国统一碳市场 金融关注升温

“建立全国碳市场，市场的流动性会越来越好，我们看好碳交易。”一位券商人士表示。

2020 年单位 GDP(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2016 年建全国统一碳市场。近日，来自官方的表态不断传出，对碳市场无疑是一种利好。

随着碳市场逐步走向规模化，金融机构的关注度也逐步升温。

北京环境交易所一位负责人称，今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新“国九条”，提出“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工具”，很多金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金融从业人士都对碳市场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孙翠华日前公开表示，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计划于 2016 年试运行

特别关注

，配额由国家统一分配，局部省市先入场，未入场省市仍须完成分配的总量目标。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国内政策和履约处蒋兆理处长在天津的一个会议上表示，中国的全国性碳市场到2020年将覆盖30亿—40亿吨的碳排放，约占中国总排放的40%。

国家发展改革委预计到2020年，每年碳排放许可的期货市场价值达到600亿—4000亿元，另外市场价值更小的现货市场达到10亿—80亿元。

去年以来，中国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湖北、重庆、天津共7个省市展开碳交易试点，成交量1100多万吨二氧化碳，成交额超过5亿元。交易价格每吨从20元到70元。

试点以来，市场流动性缺乏一直是一个难题。对于交易所来说，希望有一些金融机构进入来增加交易的规模，带动市场的流动性，但对于机构来说，因为缺乏风险对冲，更多的处于观望的状态。

前述券商人士称，他所在的机构自碳交易试点开始，就以交易商的角色参与交易。但目前金融机构参与交易的还比较少。

总结过去一年，该人士表示，现在流动性稍微好一点，愿意参与的机构也多了，但是整体来说国内碳市场还是属于一个相对初级的阶段。

在他看来，想要提高流动性，还是要看企业交易观念，不能等到履约的最后一刻才交易。

“之后想要有更多的金融机构进来，需要有更多的品种，至少期货或者远期市场要推出来。”该券商人士表示。

上述北京环交所人士也称，环交所内部很早就已经启动基于碳配额的金融产品的研究工作，同时也与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探讨碳债券、碳抵押、碳基金、碳资产委

国际碳市场资讯

托管理等金融产品的开发事宜。

但与此同时，上述负责人还强调，也要加强对金融机构监管，首先在入场条件上设置一定门槛，有限引进资质良好的机构；另外，对场内的交易行为也要严格监管，对违规行为也要严肃处理。（中国投资咨询网）

二、国际碳市场资讯

• 世界银行：集团宣布建立新的碳定价领导联盟

在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峰会召开前夕，全世界73个国家和11个地方政府（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54%）以及逾千家企业和投资者对碳定价表示支持。

支持的各方包括中国、俄罗斯、欧盟等碳排放大国、印尼、墨西哥、南非等发展中经济体，以及部分最脆弱国家如菲律宾和基里巴斯、瑙鲁等小岛屿国家。有史以来第一次，他们与加利福尼亚和魁北克等州或省、东京和里约热内卢等城市、环境保护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以及诺基亚、LG电子、乐高和壳牌等知名企业联合起来共同支持碳定价。

世界银行集团行长金墉说：“通过支持碳定价，政界和商界领导人联合起来发出有力信号：他们发展经济是为了建设一个更安全、更清洁和更繁荣的地球。今天我们目睹了真正的势头，代表世界人口近一半、占全球GDP52%的国家对碳定价表示支持，认为这是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必由之路，是走向低碳发展的重要一步。”

碳定价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反映出一个人清楚的认识：碳定价，无论是采取碳税、碳排放交易系统还是其他手段，都是推动投资建设更清洁的经济的必要内容之一，也是为其他气候行动奠定一个基础。为了保持这一势头，世界银行集团和“*We Mean Business Coalition*”组织将召集一

国际碳市场资讯

个新的“碳定价领导联盟”。

各国表示支持的方式也包括联署《碳定价声明》。企业通过联署《碳定价声明》、《碳定价公告》、《关心气候倡议》和《2014年全球投资者关于气候变化的声明》等表示支持。包括ICLEI在内的28个非政府组织也联署了《碳定价声明》，ICLEI是一个由1000多个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组成的网络。（人民网）

欧洲：

• 英国：碳拍卖或有助中国碳减排

200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哈佛大学教授埃里克·马斯金在此间举行的第五届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暨2014低碳发展高峰论坛上说，英国的二氧化碳拍卖机制可能对中国碳减排有一些帮助和启示。大约十年前，英国政府决定做世界上第一个二氧化碳拍卖，他参与了这个项目的机制设计。“减排本身是一件成本很高的事情，比如发电肯定会排放二氧化碳，要减少排放量，就会涉及技术的变革，但这些变革不是免费获得的。所以，英国政府当时拿出大量的奖励资金。”埃里克·马斯金说，他要设计的是在预算范围内尽可能多地减排。埃里克·马斯金很快发现，选取出价最低者的标准化拍卖形式，鼓励企业以高于成本价参与竞拍，容易导致实际减排量“缩水”。

“只有在公司竞标价和成本相等的情况下，才能实现碳减排的最大化。”最终，埃里克·马斯金选取了经过改良的“第二价格”拍卖形式。“同样选择出价最低者，但交易价格取第二低的报价，从而鼓励公司愿意以其成本价参与竞价。”“政府和媒体当时评价那次拍卖是成功的，而且促进英国参与到欧盟的碳交易体系。”埃里克·马斯金相信，有类似特征的碳交易机

制，可能会对中国碳减排有一些帮助。

为应对气候变化，减少二氧化碳等气体排放，2011年起我国开展碳交易试点。目前，已有包括深圳、上海、北京、广州、天津、武汉等6个地区正式启动碳交易，我国已成为继欧盟之后的全球第二大碳交易市场。

（新华网）

美洲：

• 加拿大：2020年减排目标恐难实现

加拿大议会日前发布报告表示，加拿大2020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或将难以实现，部分原因是未能对快速发展的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实现有效监管。

报告作者、议会环境专员朱莉·盖尔范德（Julie Gelfand）表示，加拿大难以兑现2009年哥本哈根协议承诺，即到2020年比2005年削减温室气体17%的目标。而来自加拿大环境部门的数据显示，如果不采取进一步措施，2020年温室气体不但不能减少，反而会超出既定排放量20%。

目前，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位居该国总排量前列，且增长速度最快。到2020年，这两个领域预计将贡献2亿吨温室气体，占总排放量的27%。加拿大环保人士表示，形势已十分危急，但关于限制排放的法规却迟迟未见推出。他们还希望阻止美国与加拿大之间铺设炼油管道。

本次报告还显示，加拿大政府对油砂不明朗的支持态度以及化石燃料超级大国的愿景目标，的确对加拿大减排目标的失败做出了贡献。

（人民网-环保频道）

大洋洲：

• 澳大利亚：废止碳税令排放量回升

能源咨询公司Pitt & Sherry近

国际碳市场资讯

日表示，自澳大利亚政府废除碳税以来，该国近两个月的碳排放和电力需求持续上升，在此之前长达近6年之久的跌势被扭转。

据路透社报道，该公司跟踪了澳大利亚国家电力市场(NEM)的电力消耗和排放情况后称，除非有新的政策出台，否则排放量还将继续增长。Pitt & Sherry 公司在一份报告中说，澳大利亚过去两个月来的排放增幅相当于年增长0.8%，这主要缘于电力需求增加，且可再生能源被更多的黑煤和褐煤发电取代所导致。

由于电力需求不旺、可再生能源份额增加，澳大利亚电力生产造成的排放自2008年12月达到峰值后一直在稳定下降，但此番排放量的增长标志着这一下降趋势发生了变化。

澳大利亚保守党政府于7月份废除了二氧化碳排放税，此前该国约300家排放大户均需为其排放的二氧化碳付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网）

• 澳大利亚：外长重申澳减排目标

由美国国务卿克里主持的top17经济体（the top 17 economies）会议上，澳大利亚重申了其减排目标：到2020年，澳大利亚将在2000年的基础上减少5%的碳排放量。“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澳大利亚外长朱莉·毕晓普（Julie Bishop）在主要经济体外交部长论坛（the Major Economies Forum Foreign Ministers）开幕式上说，“澳大利亚将减少22%的常规排放量，这是澳大利亚两党都支持的决定。”

尽管该目标被批过低，作为观察者参加该会议的马绍尔群岛外长托尼·德布鲁姆（Tony de Brum）说，他对该目标感到满意，因为他害怕澳大利亚在气候变化上的立场更加消极。另外，他再次邀请毕晓普参观群岛来体

会气候变化的影响。

早在今年7月，澳大利亚废除了在澳大利亚实施两年多的碳税法，并取消原定于2015年开始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机制的计划。澳大利亚也由此成为第一个废除碳税相关法案的发达国家。

亚洲：

• 韩国：提高拟定的碳排放交易计划的排放上限

韩国政府表示，未来三年的碳排放交易计划的碳排放上限将比此前提出的提高3%左右。碳排放交易计划在2015-2017年将发放16.87亿吨碳排放配额，超过此前预期的16.4亿吨。韩国环境部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将有15.98亿吨碳配额将在碳排放交易计划开始之前发放给覆盖的526家排放体，另外的8900万吨将在2015-2017年期间分发。这些排放体的碳排放占韩国总排放的66%，并且大的排放体，比如发电商、钢铁制造商和石化生产商将获得更多的配额。

韩国作为全球十大碳排放国家之一，承诺到2020年减少30%的碳排放。2011年11月13日，国会审议通过了温室气体排放配额分配与交易实施方案。该法案规定了韩国排放交易体系的规则框架及管理结构，并计划于2015年1月1日启动实施。管制对象为2011-2013年期间年排放量超过2.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一企业、超过12.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企业集团及所有自愿加入到排放交易体系中的企业。（碳道）

• 马来西亚：总理承诺努力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在10月1日举行的“2014年亚太气候变化论坛”发言时指出，作为迅速发展的国家，

国际碳市场资讯

可在发展经济、促进国家繁荣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上达至平衡。

他表示，马来西亚已证明在推动经济发展时，也能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他说，“作为总理，人民福祉是我主要考量，因此国家在追求永续发展之时，也会通过推动永续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并将创造更多财富，保障人民福祉。”

他强调，政府在推行新经济模式下承诺推动永续发展时，会考虑发展对马来西亚环境和天然资源带来的冲击，马来西亚力争在发展经济时与环境友好相处。他说，马来西亚在利用天然资源时，确保不会影响下一代发展的前景。

他表示，马来西亚曾经承诺至2020年减少GDP碳排放40%的目标。据悉，目前减少已达33%。（中国新闻网）

• 新研究报告称追求经济增长与减碳并不矛盾

一项最新的国际研究报告指出，各国政府不再需要决定究竟是要经济增长还是要对抗气候变迁，因为两者并不互相冲突，未来15年将是减碳运动的重要关键。由英国、韩国、埃塞俄比亚与印度尼西亚等七国资助890万美元、耗时一年的《新气候经济报告》指出，再生能源成本下滑科技日新月异与投资模式的不断改变，都代表着，未来各个国家未必非得牺牲经济繁荣才能对抗气候变迁。

这项报告的发布时机，适逢联合国下周即将举行的纽约高峰会，逾120国领袖届时将齐聚一堂讨论减碳措施，这将是2009年哥本哈根峰会后，与会国家最多的一次联合国会议。但报告同时也指出，未来15年逾10亿人口将涌入全球各地的大城市，全球经济将面临结构性的重大转变，以高碳排

国内碳市场资讯

国家的标准计算，全球每年平均将斥资6万亿美元打造交通建设、能源系统等基础建设。

不过，若改建再生能源发电设施，并在规划完善的城市推出更有效率的公共交通建设，每年成本只要再增加2700亿美元，此举不但能减缓碳排增长速度，也能减少城市污染。

（和讯网）

三、国内碳市场资讯

国家

• 解振华：应对气候变化已列入立法日程

在第八届夏季达沃斯论坛的“气候变化：气候政策的新环境”分论坛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表示，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中国将继续发展核能。中国已将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列入议事日程。

“现在中国在建核能核电站在全球是最多的，而且还要继续发展核电。”他表示，中国要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达到15%的要求，因此一定要发展核能，但要首先确保安全。

对于全球气候变化问题，解振华表示，中国已将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列入议事日程。气候变化多边进程需要所有负责的政府和企业积极采取行动，而不是把应对气候变化停留在口头上。中国政府非常希望明年能达成一个新的协议，将会为此作出积极的建设性的努力。（中国证券报）

• 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国务院日前批复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要求，到2020年，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15%左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比2005年增加4000万公顷和

国内碳市场资讯

13 亿立方米的目标，低碳试点示范取得显著进展，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大幅提升，能力建设取得重要成果，国际交流合作广泛开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低碳试点示范要取得新进展，支持低碳发展实验试点的配套政策和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省区、低碳城市和低碳城镇，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低碳城区，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推广一批具有良好减排效果的低碳技术和产品，实施一批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项目。

2010 年 7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广东、辽宁、湖北、陕西、云南五省和天津、重庆、深圳、厦门、杭州、南昌、贵阳、保定八市为我国第一批国家低碳试点。后来发改委又公布了第二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范围，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海南省和石家庄市、秦皇岛市、晋城市、呼伦贝尔市、吉林市、大兴安岭地区、苏州市、淮安市、镇江市、宁波市、温州市、池州市、南平市、景德镇市、赣州市、青岛市、济源市、武汉市、广州市、桂林市、广元市、遵义市、昆明市、延安市、金昌市、乌鲁木齐市。

国务院日前公布了对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送审稿的批复，提出要努力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为携手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积极贡献。

（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 气候组织：中国成为新一轮全球清洁产业革命关键

9 月 11 日至 12 日，全球领先的清洁技术公司、投资者和工业产业在北京，共同参加首届全球清洁技术峰会。作为在全球非营利性机构，气候组织携手中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

和国际合作中心共同举办 2014 全球清洁技术峰会，务求分享最有价值的产业资讯、提供最佳解决策略，引领中国清洁技术的创新升级。

本次全球清洁技术峰会与两周后的纽约气候周衔接。由气候组织每年主办的纽约气候周活动聚集全球商界、政界和民间团体领袖，意在通过清洁产业的革命，加速全球低碳经济转型。此次峰会的讨论成果和技术创新投融资关系将会在气候周得以呈现，以期成为 2015 年巴黎全球气候大会做筹备。（水晶碳投）

• 标普：中国有望设定全球碳排放权价格基准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9 月 17 日发布报告指出，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国宣布计划于 2016 年试运行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这将创造全球最大的排放交易体系，并可能对企业信用质量产生深远影响。此外，标准普尔评级服务还认为，该市场将有效设定全球碳排放权交易价格的基准。

根据标准普尔题为《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如何影响企业的信用度》的报告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家，占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将近 30%。中国计划利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快速增长。

报告称，中国致力于到 2020 年实现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05 年减少 40%-45%。自 2013 年 6 月以来，中国在七个主要地区设立了区域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试点，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准备。截至 2014 年 7 月底，交易总量已达到 106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一旦全面实施，以配额总量衡量，中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

（中国证券网）

国内碳市场资讯

• 解振华：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建立全国碳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9月19日表示，中国在下个五年计划当中，准备对能源的消费总量、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进行控制。现在正总结七个试点碳市场的经验和做法，准备建立全国的碳市场，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碳交易制度。

9月19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中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解振华介绍并解读了规划，回答相关问题。

目前，中国已在7个省市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的试点工作。解振华表示，建立试点碳市的目的是想在不同发展地区能够探索一下中国进行碳交易的这方面的制度、机制，建立全国碳市场做准备。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了，试点工作进展很顺利。首先这些试点的地区建立了自己的交易制度，建立了核算的体系，而且也确定了本地区碳排放的总量，建立了一些分配的机制，现在基本上都已经开始运转，从运转一年多的时间看，总体上还是很顺利，成交量1100多万吨二氧化碳，成交额已经5亿多元。另外，总体上的价格，从20元到70元，应该说总体上碳价比较平稳，是稳中有升。整个试点主要是来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碳交易的制度，建立这种机制。现在正总结这些地方的试点经验和做法，准备建立全国的碳市场。

另外，解振华说：“如果要尽早地出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可能我们必须采取总量控制的措施，所以我们准备要对能源的消费总量、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进行控制。但是，现在我们正在论证，正在做方案，准备采取措施。何时能够在中国开始采取这个措施，还要经过进一步的论证之后，才能出台这方面的一些政策、措施，才能够实施。”（国务院办公新闻网）

• 中国碳排放总量下降三成 人均首超欧盟

近日，国务院批复《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在9月19日《规划》的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称截止到2013年，中国碳强度已经下降了28.56%，相当于减少了2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然而，尽管碳排放总量下降三成，中国仍是2013年碳排放总量最大的国家。

据英国广播公司(BBC)网站9月21日报道，全球碳计划(Global Carbon Project)近日公布了2013年度全球碳排放量数据。其中，碳排放总量最大的国家为中国，占29%。另外，在人均碳排放量方面，中国人均排放量为7.2吨，而欧洲人均排放量为6.8吨，这是中国人均碳排放量首次超过欧洲。

《金融时报》认为中国碳排放量的激增源自中国的工厂和发电厂，正是它们将中国变成了世界工厂。而欧盟碳排放量的下降部分源自疲弱的经济表现，并且还有一个被掩盖的事实：欧盟消费的产品中很多是在中国等国家生产的。(水晶碳投)

• 张高丽：中国承诺尽早实现峰值

纽约当地时间9月23日，世界最大的两个经济体和二氧化碳排放国美国和中国先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领导人峰会上进行了最重要的主旨发言。

“中国将尽快提出2020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碳排放强度要显著下降，非化石能源比重显著提高，森林蓄积量要显著增加，努力争取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尽早达到峰值”，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主旨发言中表示。除了强调减排决心之外，中国也将大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从明年开始，中国将在现有基础上把每年的资金支持翻一番，建立气候变化南南

国内碳市场资讯

合作基金”，张高丽宣布。南南合作也意味着中国大量的低碳技术和科技将推广至这些市场。

在参加此次峰会之前，中国国内也发布了首个应对气候变化国家专项规划，《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明确了未来六年中国低碳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另外，美国奥巴马总统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还特别强调了美国和中国对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需要展现领导力。奥巴马说，他在当天与前来参加气候峰会的中国副总理张高丽会见时强调了观点：作为世界两个最大的经济体和排放国，两国有着特殊的责任，应率先在气候变化方面采取行动。

根据国际环保组织“全球碳计划”估计，中国去年的人均排放二氧化碳7.2吨，超过欧盟的6.8吨。按照总量计算，中国的碳排放已经超过欧盟和美国的总和。中国于2006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目前，中国的碳排放占全球总排放的28%，美国和欧洲分别为14%和10%。（水晶碳投）

• 发改委：正在研究2020年后气候应对目标

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王一鸣9月23日在天津第五届中国（天津滨海）国际生态城市论坛主论坛表示，中国正在加紧研究2020年后气候变化的应对目标，包括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等，争取二氧化碳排放尽可能早地达到峰值。

他说，目前，中国正在经历着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城镇化过程。2013年中国的城镇化率达到了53.73%，城镇人口超过了7亿。为妥善解决城镇化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中国必须找到一条健康的、可持续的城镇化道路。加快转变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是解决当

下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保持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中国“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单位GDP能耗要比2010年降低16%，单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要降低17%，并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之一。他透露，中国正在加紧研究2020年后气候变化的应对目标，包括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等，争取二氧化碳排放尽可能早地达到峰值。在当日论坛上，王一鸣提出六点倡议，即：树立低碳发展理念、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建立绿色交通系统、推行绿色建筑行动、推动低碳社区建设、创新绿色消费模式。

当日启幕的第五届中国（天津滨海）国际生态城市论坛暨博览会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共同主办，来自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800多名嘉宾与会，下设近30个分论坛。（国家新闻网）

• CCER 减排量第一次备案审核会召开

9月26日，发改委举行了CCER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一次会议。据碳道了解，此次上会的14个项目中，或有4个项目暂不能通过，其它项目的CCER将可能获得备案，此次备案的达到500万吨。

本次上会涉及的14个项目均为第三类Pre-CDM项目，2个为第一次审定备案的项目，另外12个为第二次审定备案项目。申请备案的CCER减排量达到893.7万吨，其中水电占524.8万吨，风电占140.4万吨，煤层气占228.5万吨。

这批CCER的供应预期或将影响部分试点省市的配额价格，5%—10%不等比例的CCER抵消机制将鼓励部分对减排成本敏感的企业寻求置换配额。同时，未来CCER交易市场情况也将影响

国内碳市场资讯

国内的CCER开发管理机构近期的业务开展计划。

但交易时点仍然受制于国家登记簿系统的正式运行，在最近的一份工作报告中，系统开发负责人称原本计划九月份上线的登记簿系统或将有所推迟。在此批CCER获得签发之时，登记簿系统有望上线。

在此次会议之前，允许节能量和碳汇造林交易的北京市场签发了该市首个碳排放权交易抵消项目—顺义区碳汇造林一期项目，总计1995吨，并已经在北京环境交易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每吨60元至61元不等。由于这类减排量不同于国家统一的自愿减排量（CCER），其挂牌价或成交价将不会影响其他试点省市。（碳道）

• 证监会：将积极配合国家发改委推进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

证监会在9月26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将积极配合国家发改委推进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在提问环节中表示目前正在开展的碳交易试点是根据国家碳市场建设的整体部署进行的主要定位是碳交易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为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累积经验。由于控排企业对碳交易认识还不够，准备也不足，主要是持有到期履约。目前出现的交易不活跃现象是正常的。

证监会会继续支持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规范发展，同时积极配合国家发改委推进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碳道）

• 中方力减碳排放或为2015年谈判铺路

在刚刚闭幕的联合国气候峰会上，中国高调作出承诺：将尽快提出2020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碳排放强度要显著下降，非化石能源比重要

显著提高，森林蓄积量要显著增加，努力争取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尽早达到峰值。

按照计划，在即将到来的2015年巴黎会议上，将达成全球气候新协议，各国也将提出2020年以后的具体减少碳排放贡献目标，而本次联合国气候峰会，也被看作是新协议谈判之前最引人关注的一次预热。

在多位环保权威专家看来，无论是这次还是即将到来的2015巴黎会议，每个国家都会站在自己角度来考虑，不会轻易让步，背后的博弈会更加明显，无论是欧盟、美国还是其他发达国家，把气候变化原因归咎于中国，无疑是推卸责任的自私行为。

（经济参考报）

• 中国将构建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技术体系

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际背景下中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课题30日在北京启动。

该项目研究将围绕中国碳排放领域的规划目标和政策需求，聚焦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和水上运输5个重点行业，重点攻克国际行业减排MRV制度及方法学的分析和评价技术、企业碳排放核查方法学及核查技术、基于企业核查的行业抽样及统计分析技术等一批关键技术，构建基于国际背景的国内行业碳排放核查技术体系，制定碳排放核查相关标准、规范和实施指南。

同时，以建筑陶瓷、轮胎、热轧钢带、板材、纺织品等5类产品低碳认证技术规范、标准和实施规则研制为切入点，分析研究生命周期评价理论在中国低碳产品认证中的适用原则，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低碳产品认证技

国内碳市场资讯

术规范、认证规则和认可规则，围绕提升中国低碳产品认证的国际采信度，构建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国情特点的低碳产品认证认可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实施周期三年，预计于2016年完成。

通过该项目研究，将建立中国行业碳排放和碳减排核查技术体系，推动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从而进相关行业和企业能源构成、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强管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有效减少重点行业碳排放量，促进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水平提升，同时为国家实行碳排放量整体控制等政策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保障作用。（中国新闻网）

• 碳核算：哪些碳排放是有成本的

2013年，深圳、北京、天津、上海和广东5个试点正式运行，各试点的碳核算指南已经在历史排放和首年履约排放量统计过程中得到了实际应用。今年，湖北、重庆试点相继启动，重庆已公布其碳核算指南，湖北有望近期公布。目前已有的6个试点碳核算标准，在体系框架、基本原则、方法学等方面求同，在温室气体种类、工艺排放源识别、数据来源等细节方面存异。

今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重点排放单位为2010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1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或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的法人企（事）业单位，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从7个试点控排企业（或单位）的纳入门槛来看，湖北控排企业纳入门槛最高，为年综合能耗6万吨标煤；其次是上海、天津、重庆和广东，纳入门槛为年排放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北京为年排放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深圳门槛最低，为年排放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

由此可见，湖北、上海、天津、重庆和广东五个试点的全部控排企业，以及北京和深圳的部分控排企业都在重点排放单位之列。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碳核算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首批发布的10个行业标准，包括钢铁、化工、电解铝、发电、电网、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民航等。上述行业标准中，发电、钢铁、化工、水泥、民航等行业均有试点行业标准，其中发电、钢铁行业标准数量最多。电力行业标准中，天津和广东标准排放边界与发改委发布的发电行业标准一致；钢铁行业标准与各试点标准在排放源识别和划分处理上均有差异。

这些标准在实践中的衔接和统一，是全国统一碳市建设的必经之路。首年履约的5个试点的核算标准已有两轮实践经验，这些经验和反馈至关重要，2016年全国统一碳市试运行，试点就标准衔接方面需要做哪些工作，统一标准的时间节点的把握，以及对控排企业的影响评估等都有待进一步的探索。（水晶碳投）

• 4000吨卖出12万 国内首例农户森林经营碳汇成功交易

10月14日，临安当地首批42户碳汇成功售出，总计交易碳汇4285吨，总交易额128550元。此外，全国首个农户森林经营碳汇交易体系——《临安农户森林经营碳汇交易体系》日前也在当地发布。

10月14日，在《临安农户森林经营碳汇交易体系》发布会上，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与项目业主临安市农户代表以及全国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平台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签订了托管和购

国内碳市场资讯

买协议，以每吨 3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临安试点项目的首批碳汇减排量，成为国内首家支持农户森林经营碳汇交易的金融机构。

目前中央财政对公益林的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15 元，各省市地方财政补贴标准不一。以浙江省为例，2014 年浙江省级以上公益林最低补偿标准为每亩 27 元。与森林经营的投入和发挥的效益相比，公益林补偿标准仍偏低，难以调动农民可持续经营森林的积极性。

2010 年，国家林业局批复浙江省临安市建立全国首个“碳汇林业试验区”，当地首批农民获得了“林业碳汇证”。此次参与交易的临安农民均在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注册并获得“碳汇证”，减排量由国家林业局批准的计量单位计量监测，由全国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平台—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托管。

据测算，在 20 年的项目计入期内，42 户农民预计产生的碳汇减排总量将达 2.203 万吨，以目前每吨 30 元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总额可达 66.09 万元。据李怒云介绍，除本次交易外，后续期间的临安农户森林经营碳汇减排量将部分由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利用企业捐资购买。（每日经济报道）

• 中国 100 强企业碳披露：金融、医疗、能源企业表现提升

10 月 15 日，国际性非盈利组织 CDP 同安永共同发布了“2014 年 CDP 中国 100 强气候变化报告”，这是 CDP 连续第七年发布中国企业的碳信息报告。相比往年，今年回复问卷的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近半企业向 CDP 披露了气候变化数据。

本次 CDP 报告企业为经过富时中国 A600 指数以及富时全球亚太指数投资权重后，综合列出的中国 100 家市场价值最大的企业。相比去年，今年

共有 45 家企业回复问卷，增长达 40.6%。中国移动、联想集团、交通银行、中石油等企业披露了其在碳排放、碳管理、碳交易等方面的情况。

问卷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不同行业在碳信息披露心态和能力上的差异。其中，金融行业虽然在 2014 年样本量略微下降，但回复量却是 2013 年的 1.7 倍（17 家），从 2013 年的 32% 上升到 59%。医疗保健行业回复量从 2013 年的 33% 上升到了 57%，能源行业从 54% 上升到 63%。

同时，正在推进的碳排放交易试点和节能低碳行动工作也在影响着这些“100 强”企业。在 45 家调查企业中，有超过 13 家（29%）企业的至少 21 个相关法人或子公司被纳入到中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当中，16 家（36%）企业的至少 96 个相关法人或子公司被纳入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不少企业正在着手从战略层面整合资源建立一个有效的碳管理体系，系统化制定碳目标，管理节能减碳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报告显示，企业仍对政策风险最为敏感，93% 的企业认为存在政策变化驱动的风险，占各类风险之首。同时，相较往年，企业识别的风险和机遇数量均有明显增加。2014 年，回复企业共识别出 25 个气候变化风险，19 个气候变化机遇，即平均每 1.3 个机遇中，可识别出 1 个机遇。

（21 世纪经济报道）

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

• 上海：开放境内投资 7 试点机构 投资规则比较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9 月 4 日发布《碳排放交易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及《机构投资者开户指南》，正式向境内投资机构开放上海碳市场入场机会，至此国内七个试点碳市场全部完成对社会投资

国内碳市场资讯

者的开放。

新发布的开户文件对机构投资者的注册资本金要求有了大幅下降，从原先的一千万元下降至一百万元，并配合修订了《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规则》及《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会员管理办法》。同时，开户文件要求机构投资者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境外机构暂时无法进入上海碳市场。

另外，《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会员管理办法》规定，如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未进行交易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除外），交易所有权限制、暂停其业务或者调整、终止其会员资格。

在下调机构投资者注册资本要求后，上海碳市场在国内试点中成为了资金门槛居中的可投资市场。目前，对机构投资者资金要求最高的是天津市场，最低注册资本金为五千万元，门槛最低的为深圳、湖北市场，暂时没有注册资本金要求。同时，从机构投资者开户费用上看，广东市场开户费和年费最高，但对战略会员免费；天津、湖北市场目前则完全免费。在手续费方面，上海万分之八的交易手续费仍为全国最低。（水晶碳投）

• 上海：机构投资者上海购碳 5000 吨 14 年配额存投资空间

上海碳市场产生 2014 履约年的首笔交易，共成交一笔 5000 吨 2014 年配额，成交价 29 元每吨，较前一收盘价上涨 3.6%。

9 月 3 日开放机构投资者进入后，上海碳市场开始产生交易动态。本次交易购买方为首批进入的机构投资者之一，截至今日已有首批数家投资者完成了开户确认，数量在五家以内，均为节能减碳行业内机构。目前，仍有十余家企业正在进行申报流程，部

分大型机构也在进入上海碳市场的程序中。值得关注的是，已有一家银行确定将成为综合类会员，将在近期完成开户。

新一年履约年的到来使得 2014 年配额产品（SHEA14）价格升温。目前上海市场累计成交 2.3 万吨 SHEA14，除开市首日交易外，今年六月履约期共成交 1.3 万吨 SHEA14，价格均为 28 元。而较低的开盘价及相较 SHEA13 的价格差将使得 SHEA14 价格存在上涨空间。此前，履约刚需使得 SHEA13 价格逐步上涨，6 月 27 日收盘价 39.4 元，配额拍卖成交价 48 元。在新履约年度下，SHEA14 与 SHEA13 价值相同，而价格不同的情况必将带来一个价格趋同过程。而从市场供需双方交易意愿上看，SHEA14 上涨空间更大。根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配额交易单日涨跌幅限制为±30%。（水晶碳投）

• 北京：节能项目碳减排量获北京碳市入场券

在 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中，北京首发《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允许控排单位使用经审定的碳减排量履行年度控制责任。

9 月 2 日颁布的《管理办法》由北京市发改委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联合发布。《管理办法》的诸多规定极具创新性。节能项目的碳减排量可成为碳抵消项目的一类；经备案但未签发的森林碳汇获提前入市资格；工业气体和水电项目则被排除在北京碳市之外，津、冀等地获碳抵消项目优先权等。《管理办法》规定，节能项目的节能量可根据对应能源种类的碳排放转换系数，转化为碳减排量，用于抵消控排企业的碳排放。试点期间，节能项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

国内碳市场资讯

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且采用的技术、工艺、产品先进适用，暂不考虑外购热力的节能项目。

《管理办法》出台后，控排企业多了一种低成本减排的选择，而非控排企业的节能改造项目在获得财政奖励之外，还可通过转换碳减排量，入市交易。据分析，此举是节能市场化的一种途径，也是对企业节能双重激励。（21世纪经济报道）

• 北京：首个碳抵消项目挂牌交易入市减排量 1197 吨

9月24日，北京市首个碳排放权交易抵消项目——顺义区碳汇造林一期项目在北京环境交易所挂牌交易。该项目的项目业主已经在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开户，该项目目前可交易的碳减排量为1197吨，为经核证的减排量的60%。

顺义区碳汇造林一期项目是顺义区园林绿化局于2012年3月在顺义区内组织实施的平原造林项目，项目业主为北京天虹信诚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造林规模9452.2亩。该项目先后通过市园林绿化局的初审和北京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其减排量核证报告于9月12-18日在北京市发改委网站公示。目前，市发改委已确认了第一个监测期（即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内的碳减排量为1995吨二氧化碳当量。

因该项目经过国家发改委项目审定后，尚未备案和签发，根据《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此类未获得减排量签发的项目，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的确认后，项目业主可获得60%的经核证的减排量，在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在国家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将与预签发减排量等量的核证自

愿减排量从其项目减排账户转移到其在本市的抵消账户。（水晶碳）

• 北京：京碳市场累计成交额破亿

市发改委9月24日举行发布会，宣布自去年11月28日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市以来，截至今年9月22日，北京市碳市场共成交676笔，累计成交量约204.8万吨，累计成交额突破亿元。目前第一个年度的碳排放权履约工作已顺利完成，基本建成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从交易价格看，北京市碳交易价格从开市初的50元/吨逐步波动式上涨，最高时达到80元/吨。“价格波动始终处于合理区间，客观反映了市场供求关系总体稳定，供需基本平衡。”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经第三方核查，本市415家企业（单位）纳入2013年度重点排放单位，需履行强制减排责任，重点排放单位主动履约率达到97.1%；对未按规定履约的12家单位开展了碳交易执法。

经初步测算，通过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市重点排放单位碳减排综合成本平均降低了2.5%左右。初步核算，去年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总量同比下降了4.5%左右。北京市去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了6.69%，超额完成了2.5%的年度目标。（北京晨报）

• 北京：12家未履约单位已进入执法程序

9月25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消息称，去年共有415家企业（单位）纳入年度重点排放单位，需履行强制减排责任，在首个履约期，企业（单位）主动履约率达到97.1%，12家未按规定履约的单位目前已进入执法程序。

据了解，年综合能源消耗在2000吨标煤（含）以上的排放单位，须按规

国内碳市场资讯

定报送年度碳排放报告。本市行政区内源于固定设施排放、年二氧化碳直接和间接排放量在一万吨以上的单位为重点排放单位，须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须履行控制碳排放的责任。“去年415家企业(单位)纳入年度重点排放单位，主动履约率达到97.1%。”有12家未按规定履约的单位，目前已进入执法程序。

按照现行规定，如果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或者第三方核查报告，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排放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今年，北京纳入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企业(单位)还将增加，同时北京将积极争取成为全国碳交易中心。

(京华时报)

• 广东：14年配额首次拍卖供不应求 26元成交200万吨

广东9月26日举行2014年首次配额拍卖，以25元底价发放200万吨配额，最终，本次拍卖配额供不应求，申报总量达到322万吨，成交价26元。

本次拍卖共有25家控排企业、2家新建项目单位及6家投资机构参与，最终共有13家控排单位、2家新建项目单位及4家机构竞价成功，约占总竞拍者数量的60%。同时，本次拍卖最高报价为35元，最低报价为25元，申报均价为27.56元。作为广东市场2014年新规则调整后的首次拍卖，本次拍卖中控排企业及投资机构参与积极，最终配额供不应求、成交价格高于底价，反映出良好的市场信心，在投资机构获得配额后，后续二级市场表现值得关注。(水晶碳投)

• 深圳：诞生全国首只私募碳基金

深圳碳交易市场再迎创新，10月12日，“嘉碳开元基金”系列产品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举行路演，成为全

国第一只私募碳基金。参加此次路演的产品有“嘉碳开元投资基金”和“嘉碳开元平衡基金”。

截至2013年，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创纪录的97亿吨，已占到全球碳排放总量的27%，中国一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碳排放国。据表示，2015年前，在低碳、节能等领域，中国将有6万亿元的全球最大碳市场。目前，在国家的整体布局下，深圳、广东、湖北、北京、天津、上海及重庆等七个试点省市已经先后启动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各市场交易方式不断创新，碳基金即是其中之一。

“嘉碳开元投资基金”正是基于中国碳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募集资金并投资于新能源及环保领域中的ccer项目，形成可供交易的标准化碳资产；“嘉碳开元平衡基金”则是基于当下各试点市场配额买卖的专项私募基金，通过密切关注各试点市场的行情，低买高卖，进而实现赢利。

(深圳特区报)

• 湖北：全国首单碳资产质押湖北签约 210万吨配额获四千万贷款

9月9日下午，全国首单碳资产质押贷款项目在武汉签约。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和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了碳资产质押贷款和碳金融战略合作协议。企业利用自有的碳排放配额在碳金融市场获得了银行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用于实施国家推荐的通用节能技术，最大限度实现节能减排。

此次交易单纯以国内碳排放权配额作为质押担保，即湖北宜化集团以210.9万吨碳配额作为质押担保，获得兴业银行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其评估标准，是按照约每吨23.7元的价格，

国内碳市场资讯

该价格为湖北碳市场开始以来的日成交均价，在此基础上乘以0.8，最终约为4000万元。

该笔业务单纯以国内碳排放权配额作为质押担保，无其他抵押担保条件，成为国内首笔碳配额质押贷款业务。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联合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机构，梳理和设计了碳配额质押相关操作流程，独家创设了碳配额资产风险管理和价值评估模型。基于该模型分析，为宜化集团提供了4000万人民币贷款支持。

其中宜化集团是湖北138家碳交易试点中的控排企业之一，此为企业节能减排和盘活碳配额资产，且减低资金占用压力之举。而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作为第三方平台，为融贷双方提供质押物登记存管和资产委托处置服务，为银行与企业免除了后顾之忧。（水晶碳投）

其他省市

• 杭州：出台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日前，我市出台《杭州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3-2020年)》，计划兴建一批重点工程，成立应对气候变化中心，建立市场化减碳机制，把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业作为下一步发展的重点方向。

这批重点工程包括235个项目，总投资4422.34亿元，涵盖节能减碳重点工程、可再生能源发展重点工程、生态保护和碳汇建设工程、低碳技术示范和产业化重点工程、低碳试点示范工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和适应气候变化重点工程等七大领域。

借助在杭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科研机构优势，我市计划成立市应对气候变化中心，围绕可再生能源、节能减碳、生态保护与建设、低碳技术示范和产业化、低碳试点示范、碳强度考

核、碳总量控制、碳核查、碳足迹、碳评估等重点领域，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重大科技专项研究，使城市规划真正成为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的重要手段。我市还将建立市场化减碳机制，鼓励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按照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积极推动全市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参与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建立市场化减碳机制，把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业作为下一步发展的重点方向。（杭州日报）

• 河北：“碳金融”在河北省内试水

随着国内首笔碳排放权质押贷款项目在兴业银行成功落地，国内中小企业又增加了一种融资新渠道。据了解，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已经在省内开始启动碳配额质押融资并且已经与廊坊一家企业签署了相关协议。

今年9月9日，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了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和碳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宜化集团利用自有的碳排放配额在碳金融市场获得兴业银行4000万元质押贷款，该笔业务单纯以国内碳排放权配额作为质押担保，无其他抵押担保条件，成为国内首笔碳配额质押贷款业务。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湖北企业的融资模型完全可以复制到我省。目前，该行已经与廊坊一家企业签署了相关意向，预计我省首笔碳配额质押贷款年内可以发放。（河北日报）

• 安徽：出台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安徽省政府日前印《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内碳市场资讯

(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到2015年,安徽所有县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的重点建制镇要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根据《通知》,到2015年,安徽省所有设市城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要达到85%,县城所在镇要达到75%。设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要达到75%,缺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要达到10%。全省7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要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

《通知》明确,全省现役燃煤机组要全部安装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或淘汰,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3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要实施脱硝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4000吨/日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必须实施脱硝改造;所有规模以上钢铁烧结机和球团设备要建成烟气脱硫设施。2014年年底以前,全省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5.8万辆,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

《通知》指出,2014年,安徽要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2015年在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再淘汰一批炼钢、炼铁、水泥等落后产能。

此外,安徽将继续提高天然气使用比重,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要提高到6%左右。(中国环境报)

• 山西: 公布首批省级低碳市县试点名单将编制温室气体排放单

10月9日,经专家评审,山西省确定在太原市、朔州市,以及大同市阳高县等15个市县(区)开展低碳试点工作,试点地区需建立以低碳、绿色环保、循环为特征的低碳产业体系,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和管理体系。

15个试点市县(区)包括,太原市、朔州市,以及大同市阳高县、忻州市忻府区、吕梁市文水县、晋中市昔阳县和祁县、阳泉市平定县、长治市黎城县和沁县、晋城市高平市和泽州县、临汾市古县、运城市万荣县和垣曲县。

试点地区将进行先行先试,建立以低碳、绿色、环保、循环为特征的低碳产业体系、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和管理体系等。低碳产业体系将结合本地区产业特色和发展战略,加快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建设低碳交通网络。大力发展低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在数据统计和管理方面,将编制本地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的数据收集和核算系统,加强能力建设,为制定地区温室气体减排政策提供依据。(山西晚报)

• 海南: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发展

为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低碳发展工作,近年来海南省除了出台一系列有助于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法规,还在林业、农业、水资源等领域有所建树。目前,全省森林面积319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1.9%,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据统计,截至2013年,绿化宝岛大行动总投资已达30.4亿元,造林面积达136万亩,占5年总任务的90.1%。经测算,“绿化宝岛”按规划完成150万亩造林任务后,平均每年可产生防风固沙、保持水土、净化空气、释放氧气等生态价值13.8亿元。

农业领域方面,海南省基本完成所有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工程,抓好大

国内碳市场资讯

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灾害应对能力。（东方网）

• 青岛：发布低碳规划 2015 年建碳交易市场

10月11日，山东青岛市发改委正式对外发布《青岛市低碳发展规划》（2014年-2020年），确定低碳发展总体目标：到2020年，实现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50%。

岛城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低碳城市试点，初步摸清家底，完成工业、电力热力生产、交通、建筑等领域的二氧化碳排放和碳汇核算。

岛城低碳发展目标是循序渐进的，明年争取让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降低20%。到2020年，实现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50%，比2010年下降37.8%，森林覆盖率达到45%以上。

低碳发展重要目标之一是让低碳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2%。到2020年，形成低碳产业聚集区，构筑低碳产业体系，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15年，初步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和核查体系，筹建区域性碳排放交易市场。到2020年，建立促进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和长效运行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低碳政策体系，建成区域碳排放交易中心。

青岛将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设立专项引导资金，重点发展海洋开发、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

此外，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开展碳排放交易的基础性研究和体系建设，建立碳排放交易中心。在这其中，还要建立企业碳排放监测、报告和第

三方核查制度，并且组建青岛市碳排放权交易所，开发建设包括交易账户管理、交易产品管理等功能的交易系统，为碳排放权交易活动提供完备的硬件和软件环境。

（半岛都市报）

• 山东：将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山东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山东将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建立山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

方案提出，将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完善能源管理师制度，到2015年，培训能源管理师1万人。

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建立山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

同时，将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单体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50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达到1.5亿平方米，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5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500万平方米；全省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20公斤原煤以下。

在交通运输方面，将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力度，力争2015年甩挂运输承运比重达到5%。继续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到2015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ETC车道覆盖率达到100%，匝道收费站ETC车道覆盖率不低于90%。推广新能源运输工具，到2015年，新增重型货车、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中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20%、30%、70%、100%。（大众网）

四、排污权交易资讯

• 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将提高一倍 四类环保企业有望受益

9月5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调整了排污费的征收标准，废气、污水主要污染物征收标准将提高一倍。除了调整排污费，有媒体报道指出，关于“企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领域PPP模式”也有望于近期讨论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综合来看，随着新的排污征收标准的出台，各工业企业必将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升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的设备需求。此外，国家大力推广政府从第三方购买专业服务，以及推广“企业污染第三方治理”，也将推高环境监测设备的需求，以及拓宽环境治理企业的市场空间。

治理设备需求提升

根据《通知》的要求，2015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要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1.2元，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污费征收标准不低于每污染当量1.4元。而目前国家污水排污费收费标准为每污染当量0.7元，对废气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污染当量0.6元。这也就是说，新的排污费征收标准较现行标准将翻倍，这对污染治理类上市公司构成利好。

引入第三方监测

除了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为了加强监测，提高排污费收缴率，《通知》还要求大力推广政府从第三方购买专业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安装、运营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保监控数据真实、准确。政府引入第三方监测，这对环境检测类上市公司构成利好。

治理及污染物再利用企业受益

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副总理张高丽近期均就国家发改委呈交的有关“企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领域PPP模式”报告作出批示，国务院也有望于近期讨论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资料显示，企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指排污企业与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协议，通过付费购买污染减排服务，以实现达标排放的目的，并与环保监管部门共同对治理效果进行监督。第三方治理成为工业污染治理新的选择，应用最典型的行业是电厂脱硫，产业园区和工业废水治理领域也逐步推开。

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传统的大气污染治理企业，一批污染物再利用企业因为能够与污染企业分享利润而备受关注。（证券时报网）

• 国家：污权交易还需迈过几道坎

用市场的手段深入推进治污减排，正是排污权交易的意义所在。国务院日前印发的《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15年底，试点地区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初次核定；到2017年，试点地区基本建立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究竟有何用，目前试点地区进展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应如何更好推进？围绕这些问题，本报记者专访了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王金南。王金南说：“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特别是环境市场制度的一项重大创新，由排污权有偿分配和排污权交易两级市场构成。所谓排污权，指一个排污单位在特定时期经相关部门核定、允许的排放污染物的数量、浓度、位置的许可。排污

排污权交易资讯

单位享有的是这些排污指标的使用权。

对一些特定的行业企业而言,获取排污权是其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前提,甚至可以理解为一种生产“要素”的投入。一旦排污权核定并有偿取得,排污单位就会十分珍惜这种环境资源,在市场的驱动下实现环境容量资源的最优配置。这是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的初衷,《意见》的出台将对未来产业结构调整、环境管理转型、环境资源市场配置、总量减排精细化管理等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

记者:对于此前11个地区开展的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您怎么评价?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一项环境市场制度创新,目前各试点地区难免存在一些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配套政策和顶层设计不足,地方试点五花八门、规范性不足。当初,财政部和环保部联合批复地方试点时,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试点内容和试点目标,顶层上没有给予很好的指导。从2007年江苏的第一个试点到现在,批复试点的部门始终没有出台政策给予指导。这正是此次《意见》出台的目的。

二、有偿使用定价方法和依据不够清晰,特别是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年限和价格不均衡问题较为突出。各地政府发放的排污权有效期五花八门,从5年、10年到20年、无限期不等;从试点情况看,有偿使用价格折算为年度进行比较,每年每吨二氧化硫征收标准从180元到2240元不等,化学需氧量征收标准从210元到4000元不等,相差较大,有的甚至达10倍以上。

三、地方政府比较重视一级市场,也就是有偿分配市场的发展,对二级市场的发育缺乏政策指导,企业“惜售”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已经成交的案例,很多也还是在政府“拉郎配”情

况下进行的。截至2013年底,全国试点省市有偿使用和交易总额达39亿元,其中有偿使用金额20亿元,市场规模仍较小。

四、排污权核定与目前的总量控制制度缺乏有机协调,大部分试点地区,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有效地分配到重点污染源;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两个市场中,如何平衡政府与市场的作用还有待清晰,特别是政府在这个市场中既充当“裁判员”又是“运动员”。

针对上述问题,《意见》做出了规定。比如,排污权出让标准由试点地区根据当地污染治理成本、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排污权交易应在自愿、公平、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等。不过,如何有效解决“惜售”等问题,目前《意见》没有提出针对性措施,这是我国排污权交易下一步深入探索需要解决的重点。

实践证明,国际上在利用排污权交易机制降低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总结发达国家推行排污权交易的经验和做法,以下几个问题是成功的关键,对我国推行排污权交易工作具有重要启示。

一是,健全的法律法规是排污权交易实施的重要保障,无论是美国的酸雨计划,还是欧盟的碳排放交易,都得益于良好的法律基础。二是,政府要建立起透明、严格的监督执法体系,营造公平、公正的排污权交易市场环境,保障排污权交易市场机制发挥最大作用和确保总量控制目标的落实。三是,污染排放数据准确计量是排污权交易的基石,排污交易政策的实施必须配套精确、连续、完整的监测设备作为支撑,加强数据监测和审核。四是,严厉的惩罚是保障排污权交易顺利实施的基础。

排污权交易资讯

在美国排污权交易体系中,处罚机制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对违法企业提出了严格的处罚措施,确保处罚力度远远大于企业违法的经济收益。(中国经济网)

• 福建: 启动首次排污权交易成交额逾 1400 万元

企业要排放污染物,先要到市场买下排污权。9月27日,福建省首笔排污权交易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落槌,有10家企业参与竞拍,交易总额1409万元。其中,成交二氧化硫485.2吨,成交额344.3万元,成交氮氧化物959吨,成交额1064.7万元。

“企业的排污权,也可像股票一样,通过交易所自由买卖,这是运用经济杠杆促进污染治理的创新之举,标志着市场化治污成为现实,是我省环保史上的标志性节点。”省环保厅总量处处长郑彧表示,环境资源是公共资源,也是稀缺资源。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实施前,企业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由政府无偿提供,随着环境资源承载能力越来越脆弱,树立“资源有偿、使用有价”理念成为大势所趋。

据悉,年底前,福建省将在造纸、水泥、皮革、平板玻璃等8个行业试点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力争2016年在全省所有行业全面推行。

“企业排污告别免费时代,对企业而言是压力也是动力。”福耀集团总裁助理黄贤前表示,企业排污权实现市场化,对企业意味着今后排污要花钱,减排能挣钱。为减少成本,企业自然会少排多减,新企业将主动采取更先进的工艺和治污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购买污染权成本,老企业将主动采用深度治理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腾出富余排污权出售获利。

“从登记企业数量上看,目前需求量远大于供给量,说明排污权交易市

场巨大。”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刘志辉介绍,和其他省市大多用政府储备指标交易不同,该中心进行的排污权交易全是用企业排污省下的富余指标进行交易。目前,我省排污权交易已实现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信息披露、统一资金结算、统一交易凭证、统一监管,同时开展多种交易模式,如累积竞价、协议转让、一次性报价等,以防止违标串标。目前,交易中心已实现互联网、跨区域,可满足80多个县(市、区)同时竞价。今后,还将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探索资产抵押、信贷等服务。

下一步,将积极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和交易量,同时还将开展“刷卡排污”系统试点,当排污总量超过允许总量时,系统将发出警报并关闭排污口,迫使企业停产。(福建日报)

• 内蒙古: 排污权交易管理中心成功实施首笔排污权指标收储业务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排污权交易管理中心与内蒙古中世联蓖麻油高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签订了首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回购合同》,标志着内蒙古排污权指标收储工作的正式开展,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工作将进一步深入推进实施。首笔排污权指标回购二氧化硫60.9吨,氮氧化物102.2吨,化学需氧量4吨,氨氮0.24吨,总金额为127万元。

今年6月,自治区环保厅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排污权收储专项资金1000万元,同时制定了《排污权指标收储回购合同》,规范了收储工作审批流程,完善了企业申请、授权和登记制度,为开展排污权指标收储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凡自治区境内的排污单位因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原因,关停或淘汰落后产能的;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后,实际运行出

排污权交易资讯

现节余指标的；新、改、扩建单位总量批复后未实际建设的；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排产生富余排污权的，均可向自治区排污权交易管理中心提出排污权回购申请。

自我区成为国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以来，自治区政府及财政厅、发改委、环保厅相继印发实施了《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7个文件，初步建立起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2011年8月正式实施交易后，试点工作健全排污权交易政策制度、搭建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排污权指标收储等方面进行实践，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阶段性成果，促进了企业自愿减排、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环境质量改善。

今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明确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环境资源领域一项重大的、基础性机制创新和制度改革，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下一步，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入推进试点工作，自治区排污权交易管理中心将结合交易工作实际和工作调研情况，积极支持和指导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富余排污权”指标，及时回购并投放市场，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同时，进一步完善排污权指标收储制度，提高排污权指标管理水平，建立排污权指标数据库，制定并严格执行排污权指标出入库管理程序，动态掌握排污权指标分布和流转；建立“富余排污权”指标告知制度，及时告知企业富余的指标量、处置方式、转让收益以及转让程序等内容，保障企业权益。（证券时报网）

• 福建：出台排污权交易收费相关标准

福建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定我省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自今年9月5日起执行，执行期为两年。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允许其排放或交易的主要污染物的权力，包括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经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收费标准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收费标准分别为每年1300元/吨、1500元/吨、800元/吨、1100元/吨。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污染物产生指标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一级水平的建设项目等，有偿使用费按50%缴纳。

排污权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调节为主，但不得低于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

此外，福建省物价局配套制定了排污权交易服务收费政策，于9月16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具体标准为：交易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按3.5%收取；交易金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之间的按3%收取；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2.5%收取；单笔交易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收费标准由交易双方分别缴纳。（福建日报）

• 浙江：引导绿色发展 海宁排污权指标市场化改革显成效

2013年9月，浙江省政府正式批复海宁市作为全省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地区，加速了总量制度创新改革进度，建立起总量激励制度。3大试点行业按照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分为A、B、C三大类，其中又按“三三制”原则对B类企业又细分为B1、B2、B3三类，扩大交易标的。增加了氨氮和氮氧化物两个污染因子，提高基准价格，二氧化硫基准价从原来0.1万元/吨·年提高到0.5万元/吨·年。

排污权交易资讯

通过 5 档差别化交易价格和差别化减排任务等总量激励措施，鼓励优势企业发展，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除了总量激励制度，海宁市还实行总量指标量化管理制度。该市印发《关于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制度和削减替代制度的通知》。与此同时，海宁进一步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出台《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修订)》。此外，作为省环保厅确定的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 4 个试点地区之一，海宁还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证制度作为污染源管理的基本制度的改革。该市在多次组织各部门、企业、专业机构座谈会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海宁市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据了解，该方案包括实施原则、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实施内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通过将环保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推动环境管理制度、环评审批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改革。（浙江在线）

• 浙江：5 年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累计总金额达 25 亿

2009 年 2 月，浙江省被列入全国排污权交易首批试点省份。5 年的试点实践，使浙江省基本构建完成了一套较为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据统计，5 年来，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累计总金额达 25 亿元，约占全国的 62.5%。另有 326 家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抵押获得银行贷款 66.55 亿元。

2009 年 2 月，浙江省排污权交易中心挂牌成立，正式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浙江省环保厅厅长徐震表示，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全省上下确立了“环境容量是稀缺资源”的理念，促进了环境容量资源的优化

配置，倒逼了企业技术和管理创新，优化了区域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提高了污染减排管理水平，取得了政府、企业、社会的共赢。（中国新闻网）

• 河北：重污染城市新建项目污染物需“倍量替代”

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将于 10 月 20 日起执行，该通知在加强总量控制的同时，对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替代做出了规范。

据了解，《通知》适用于由环保部和省环保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及替代削减方案的审核与管理。根据《通知》要求，主要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将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前，应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审核，未获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环评文件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与地区或企业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或企业，暂停新增该项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通知》提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从该项目所在区域内消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中替代获得。总量替代指标原则上在项目所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解决，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能解决的，应申请在其所在设区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解决。总量替代指标来源可以是上年度完成并经国家核查认定的减排量，也可是本年度内列入全省减排计划且已完成或者能够完成的减排项目形成的减排量。

《通知》规定了指标核定原则，总量替代指标为现有企事业单位本五年规划期基准年排放量（须按总量减

排污权交易资讯

排核算规定校核)与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年排放量的差值。替代指标实行等量替代和倍量替代原则。对鼓励类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对允许类建设项目实行2倍削减替代。同时,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对应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

《通知》还明确,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按规定进行排污权交易的,不予同意试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核定总量指标的,或总量替代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北省环保厅将建立全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平台,记录建设项目编号,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及“三同时”验收后实际排放量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省环保厅责令有关地区和单位限期整改。总量替代指标严禁重复使用。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的,核定的总量指标和替代削减视为无效,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燕赵都市报)

• 陕西：运用市场手段推进污染减排

陕西省财政积极利用市场经济手段,“盘活”有限环境容量,通过创新推进污染减排,拓展排污权交易范围,逐步将排污权交易由二氧化硫扩大到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成为全国首个将总量控制的四项污染指标全部纳入交易的省份。

陕西省从2010年6月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试点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39次,成交额4.3亿元;开放榆林市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开展县级审批的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权交易试点和现有企业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为了

交易所动态

进一步加强绿色信贷,拓宽环保融资渠道,我省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排污权质押融资成为合作的主要方向,提高了企业排污权的资产性和流动性,增强了企业参与排污权交易的积极性。2013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笔融资总额1亿元的排污权质押项目创造了全国之最,进一步加快了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的步伐;逐步实现排污许可与排污权的总量控制。为实现对污染物排放量的整体化、系统化、全方位监控,省财政积极争取中央资金2300万元,按照“年初充值、年末核算、实时扣减、超量警告”的原则支持西安、咸阳两市试行建设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系统,通过排污权交易—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在线监测—刷卡式污染物总量控制形成的无缝式总量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管理排污权交易。

下一步,陕西省财政厅将会同省环境保护厅在总结陕西省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氮氧化物排污交易试点范围,由火电行业扩大到工业燃煤锅炉、水泥行业和钢铁行业;拓展流域排污权有偿与交易试点范围,由渭河流域拓展到延河、无定河流域;探索建立大气污染控制领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最终实现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全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陕西传媒网)

五、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动态

• 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情况

天津市碳市场2014年配额自7月28日开始上市交易至9月30日,共46个交易日,完成线上交易4,120吨,成交金额102,465.80元,成交均价24.87元/吨,最高成交价35.80元/吨,最低成交价20.00元/吨。截至9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动态

月30日,全部纳入试点企业中已有81家完成开户。

• 交易所为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提供碳中和服务

2014年9月28日,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主办的“国家级经开区节能环保产业对接活动”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天津市商务委、部分国家级经开区、美国等国驻华使馆、节能环保技术企业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参加活动。交易所应邀为此次活动提供碳中和服务。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在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的资助下,经天津排放权交易所购买100吨天津2014年碳配额,用于中和本次活动以及未来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因举办会议、活动产生的碳排放。本次活动产生的9.9吨碳排放已通过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完成注销。

• 与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2014年9月10日,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共同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三方经过多次交流沟通,就区域低碳发展建设、CCER项目开发等达成共识,三方将通力合作共同推动节能减排事业。目前中碳未来(北京)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首笔CCER买卖项目正在交易进行中。

• 完成集团公司低碳项目中期检查及2015年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申报

2014年初,在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的组织安排下,交易所承担了集团公司“温室气体信息动态编制及排污交易管理”项目的研究工作。交易所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进行研究工作,

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开展工作,将任务细化为两部分:一是搜集整理温室气体信息动态,定期编制资讯报告(《碳市场资讯》);二是开展集团公司碳资产管理平台研究项目。目前,交易所已向集团公司上报了7期《碳市场资讯》,碳资产管理研究也已完成过半,正在组织报告编写。另外,根据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的要求,交易所提交了项目经费执行情况报告材料。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编制总部机关2015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交易所结合项目已有工作基础和今后工作开展需要,计划在2015年开展“集团公司碳排放及碳资产报送系统研究”项目,深化和延续2014年研究课题成果,为集团公司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和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供有效支撑。该项目的预算申请表已在2014年9月底上报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

• 交易所参加达沃斯会议边会

2014年9月11日,交易所应邀参加了由国家发改委和亚洲开发银行在天津举办的以“借鉴国际机构经验,共谋中国碳市场新格局”为主题的达沃斯会议边会,会议由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主持,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司长苏伟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宗胜到会并致辞,国外机构专家介绍了国际碳交易机制的发展与实践,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国内政策和履约处处长蒋兆理作了题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我们面临的挑战与出路”的演讲,系统梳理了国家碳市场建设的原则和路径。在专家对话环节中,来自欧盟、天津、北京等地发改委、亚行等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分享了各自在碳交易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并就中国碳市场建设与发展开展了热烈讨论。国家发改委领导在会议总结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动态

中充分肯定了本次会议交流所取得的成果，并表示要借助碳市场建设共同目标，共谋中国碳市场事业的大发展，进一步加快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的建设步伐。会后，由交易所组织与国家发改委领导和部分交易所领导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 参加“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项目区域培训会

为提高全国各省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管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基础能力，2014年9月16-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欧盟委员在北京举办了“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项目区域培训会，交易所在天津市发改委的组织下，参加了此次会议。培训会上，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欧盟、清华大学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向与会嘉宾围绕碳市场相关内容做了主旨演讲，主要内容包括欧洲碳交易体系现状、我国及试点碳市场建设情况、配额分配、碳排放核算报送与监测指南等。通过参加此次培训，为进一步开展天津碳交易市场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借鉴经验。

• 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研讨会

2014年9月19日，国家国资委组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等七家大型国有企业召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研讨会，交易所总经理王靖代表中石油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国资委综合局宋和乾处长主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等七家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国家发改委起草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讨论，各参会单位结合自身行业特点、

碳排放情况等，就《办法》重点在以下几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一是《办法》执行性及稳定性问题；二是明确重点排放单位范围的界定问题；三是建立央企集团统一管理下属企业碳排放机制问题；四是配额发放与调整的问题；五是碳资产会计科目计入问题；六是建立申述机制问题。

六、重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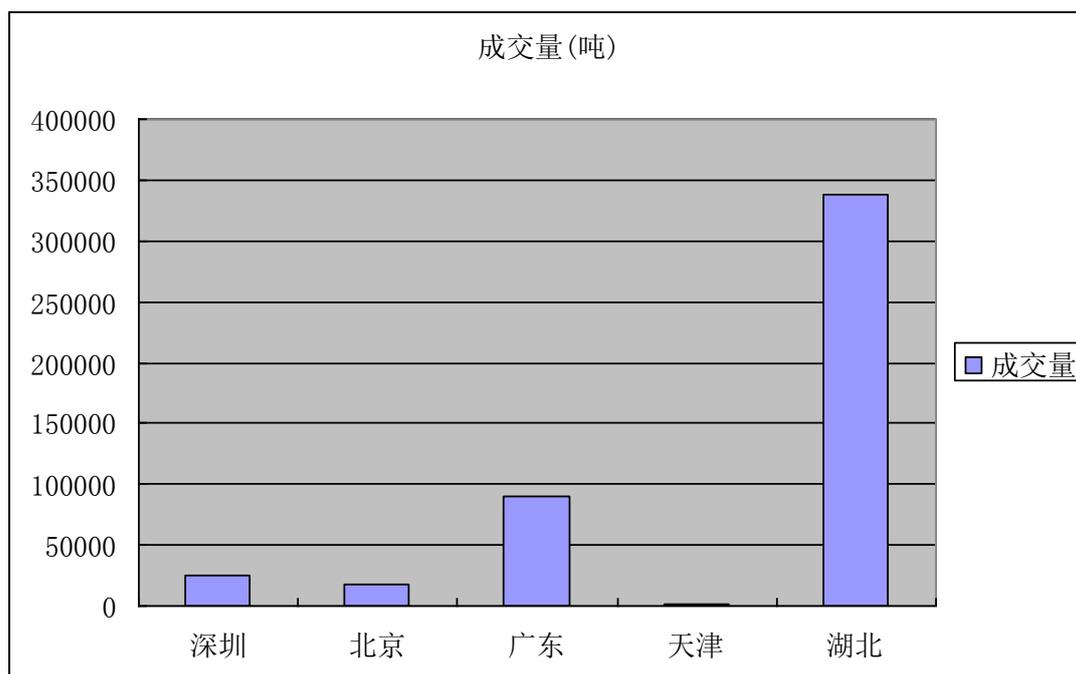


图1 2014年9月碳交易试点线上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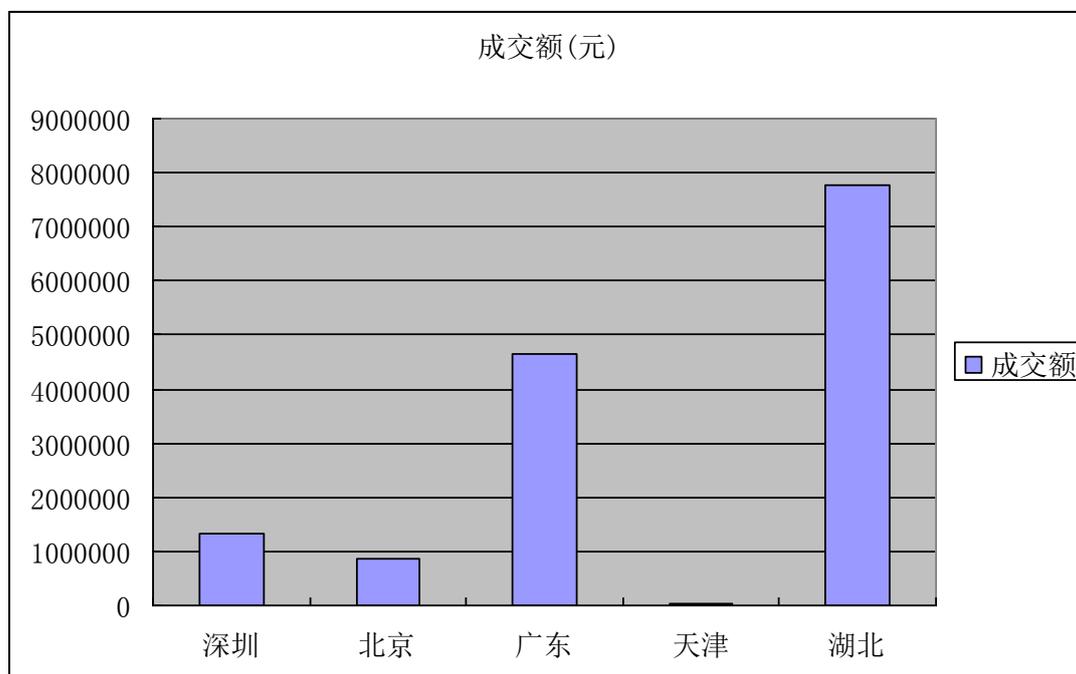


图2 2014年9月碳交易试点线上成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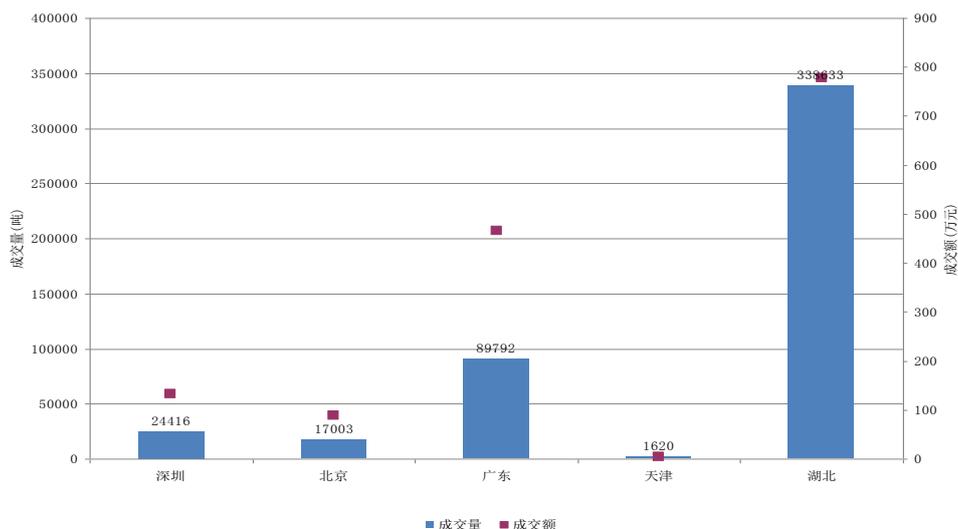


图3 2014年9月碳交易试点线上成交额和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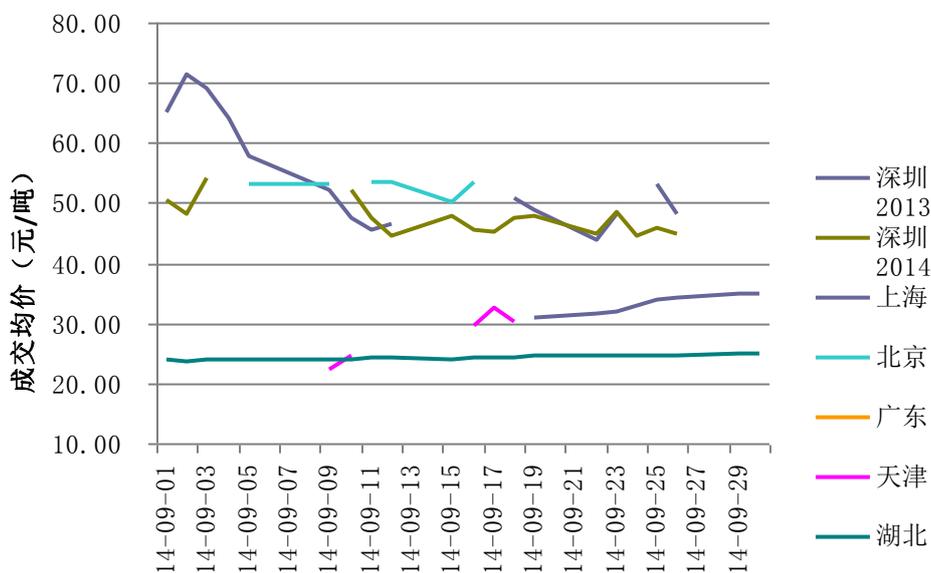


图4 2014年9月碳交易试点线上交易碳价走势图

表1 2014年9月碳交易试点协议交易、拍卖成交情况

地区	协议交易		拍 卖	
	成交量	成交额	成交量	成交额
	(吨)	(万元)	(吨)	(万元)
广州			2000000	5200
深圳			20000	90

注：天津、北京、湖北、上海、重庆八月无协议交易、拍卖成交

www.chinatcx.com.cn

联系我们

总部 Headquarters

地址 Ad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3-A-2 邮编: 300457

W3-A-2, 51 Third Ave., TEDA, Tianjin. 300457, P. R. C.

电话 Tel: +86-22-66370691 66224928

传真 Fax: +86-22-66370691 66224916

邮箱 E-mail: tcx@mailtcx.com

北京联络处 Beijing Office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1001 邮编: 100037

A1001, 1 Financial S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7, P. R. C.

电话 Tel: +86-10-66553861

邮箱 E-mail: tcxbj@mailtcx.com